

中共莱阳市委文件

莱发〔2017〕1号

中共莱阳市委 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梨乡英才”人才工程的意见

(2017年4月17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烟台市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引进和培育支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产业领军人才在集聚中高端产业、实现经济中高速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梨乡英才”人才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

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扣我市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坚持以人才引领产业，以产业聚集人才，坚持政府引导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相结合，突出重点产业转型、关键领域突破和科技创新需要，围绕以食品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引擎”和以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引擎”，大力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国家 ██████████ “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等地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到莱阳创新创业，在重点产业形成区域性特色人才高地，全市高层次人才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高层次人才总量实现倍增。

二、支持范围

包括国家级领军人才(以下称A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以下称B类人才)、地市级领军人才(以下称C类人才)。具体见附件《“梨乡英才”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人才目录》。

三、支持政策

(一) 支持人才到莱阳创业

人才在莱阳创办企业，且所持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5%的，市委、市政府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50%的比例给予创业资助。A类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B类人才最高给予300万元，C类人才最高给予200万元。

创业资助分3年拨付，每年拨付比例为40%、30%、30%。

(二) 支持人才到莱阳创新

1. 全职创新类： A、B、C 类人才全职在莱阳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委、市政府分别给予人才个人 10000 元/月、5000 元/月、2000 元/月的个人补助，发放时间 3 年。

2. 兼职创新类：以柔性方式引进（经人才所在单位同意，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莱阳工作 3 个月以上）A、B、C 类人才的，人才实际在莱阳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市委、市政府分别给予 5000 元/月、3000 元/月、1000 元/月的个人补助，每年发放 1 次。

（三）支持人才提升层次

人才在莱阳工作期间，入选两院院士，市委、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成为 A 类人才，一次性奖励企业 80 万元；成为 B 类人才，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成为 C 类人才，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

（四）支持人才提升能力

企业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继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市委、市政府按照正高职称 5000 元/年·人，副高职称 2000 元/年·人的标准发放技术津贴，发放时间 3 年。

企业在职技能人才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继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市委、市政府按照高级技师 3000 元/年·人，技师 1000 元/年·人的标准发放技能津贴，发放时间 3 年。

（五）支持社会力量荐才引智

企业每引进1名全职A、B、C类人才，市委、市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引才补助。企业每柔性引进1名A、B、C类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引才补助。引才补助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三分之一。

具有合法资质的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社会组织、社会人士（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以及在莱阳创新创业的人才，独立引进A、B、C类人才到莱阳创业的，每引进1名，市委、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四、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一）居留居住。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按规定办理长期有效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在单位聘用、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并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住房保障。对创业类和全职创新类的A、B、C三类人才，分别提供不少于150 m²、120 m²、100 m²的住房，人才拎包入住，房屋使用3年；对自己租房的，市委、市政府分别发放5000元/月、3000元/月、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发放时间3年；在莱阳工作3年后在莱阳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安家补助（其中企业承担50%）。安家补助自购房之日起，分5年发放，每年支付20%。

（三）配偶安置。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编制的，对口安排工作。

（四）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属高中教育以前阶段的，征求个人意愿，协调安排到相关公办学校就读。

（五）医疗保健。为高层次人才办理诊疗保健“绿卡”，开设就诊绿色通道，每年为高层次人才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查体。

五、服务程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人才服务专窗，配备服务专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才服务专窗。服务专窗统一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分类整理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和需要，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开展评审认定。认定后纳入“梨乡英才”人才工程管理，管理期内享受相关政策。

管理期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原则上每年进行考核评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调整出“梨乡英才”人才工程名单，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上政策与现有其他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其中由莱阳市委、市政府承担的部分，已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超出本办法规定部分补足差额。

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梨乡英才”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人才目录

附件

“梨乡英才”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人才目录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将“梨乡英才”人才工程重点支持的人才分为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省部级领军人才（B类）、地市级领军人才（C类）三个层次。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计划）专家人选：

（1）国家 ██████████ “万人计划”人选；

（2）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含原“百人计划”）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人选；国家友谊奖获得者；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获得过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

(2) 中国国际科技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3) 中国专利金奖第 1 位完成人。

3.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863 计划”项目首席专家及总体专家组主要成员；

(3)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主要成员；

(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二、省部级领军人才（B 类）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计划）专家人选：

(1) 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人选；

(4) 齐鲁系列人才工程专家人选;

(5)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主任;

2. 获得过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3)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1位设计人,中国专利优秀奖第1位发明人;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第1位发明人;山东优秀发明家称号获得者;“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5)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4)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上不含子项目）首席科学家或第一负责人；

4. 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5.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合格者。

三、地市级领军人才（C 类）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计划）专家人选：

(1) 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

(2)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首席技师、市乡村之星、市和谐使者；

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2 位；

(2)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3) 省专利奖二等奖前 2 位发明人（设计人）；

(4)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2 位设计人；

3.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973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工业设计中心主任；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4.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莱阳博士后；

6.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